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人字〔2015〕41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馆）：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2014〕1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工委〔2015〕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编制了《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经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3.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4.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民主测评表
 5.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结果呈报表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15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教〔2014〕10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粤教工委〔2015〕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内容、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体在职在岗专任教师

第三条 考核原则

1.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坚持师德考核与业绩考核并重,以考核教师履行职业道德规范和工作业绩为主。
3.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以平时考核为基础,通过综合考核评价,确定考核等级。

第四条 考核内容包括: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考核量化评分标准详见附表),满分100分。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法、程序

第五条 学院成立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具体组成人员为:

组长:院长

副组长：党委书记

成员：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教学督导室、各系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具体指导、检查、监督师德师风考核和日常事务工作。

各系部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由系部班子成员及教师代表组成，系部主任任组长，落实学院相关工作部署，组织本部门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师德师风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七条 考核等次：分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60-89 分）、不合格（59 分及以下）三个等次。

第八条 考核方法：学院统一部署——系部组织实施作出初步考核结论——学院领导小组确定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程序：个人自评、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综合评价，确定等次，反馈结果，作出评定结论，结果公示，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1. 个人自评。教师本人对照《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考核标准，逐项自我评价，填写自评表，上交所在单位。

2. 同行评价。由各系部组织全体教师进行互相测评。

3. 学生评价：由教务处组织实施，每个学期进行一次，在每个学期考试前 3-4 周进行，采用网上评价方式进行，组织学生以班为单位对本学期任课教师的师德师风量化打分，取其平均分，对任两个或两个班以上的教师按各班测评分数取其平均值计算。数据处理后反馈给各系部及人事处。

4. 系部考核测评：由各系部考核工作小组，对所属全体教师进行评分。

5. 综合评价：由个人自评、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系部考核小组评价分四种，评分结果按 10%、30%、30%、30%比例，得出最后综合评价得分。（综合评价得分=个人自评分 $\times$ 0.1+同行评价得分 $\times$ 0.3+学生评价得分 $\times$ 0.3+系部考核评价得分 $\times$ 0.3）

6. 初步结论：各系部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定性与定量原则，研究确定初步评价结论。

7. 结果反馈，由人事处向全体参加考核的教师反馈初步考核结果和等次。确定不合格者要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本人意见。

8. 确定考核结果，学院师德考核小组，确定考核结果，并公示 5 天。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等次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一）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四）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第十一条 师德师风考核公示无异议的教师，由本人将师德师风报告及等次填入本年度考核中师德师风栏内。

教师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申请，由人事处对评价程序和数据处理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复核。提交学院认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二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作为教师评先评优的首要条件。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师德考核合格以上的年度考核才能评为合格以上。

第十三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经学校表彰为全校师德师风楷模的，在职务（职称）晋升，岗位聘任，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和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第十四条 教师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警告、记过处分期间，教师职务（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量化评分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细则	分值
爱国守法 15分	1、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以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影响和引领学生。	5
	2、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特别是与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争做知法守法楷模。	5
	3、不向学生传播不健康的思想，不宣扬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说。加强学生法制教育，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学生传授法律法规基本知识，教育学生自觉遵纪守法，增强学生自我防范能力。	5
敬业爱生 15分	4、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教学培训活动，提高教学能力	5
	5、关爱学生，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不损害学生的人格尊严，不讽刺、挖苦、歧视以及透漏学生的个人隐私	5
	6、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5
教书育人 20分	7、严格执行教学计划，坚持按课程标准、教学计划组织教学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法阻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不得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	5
	8、认真了解和分析学生的认知水平，不断创新教学万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	5
	9、认真实施教育教学工作的每一个环节，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	5
	10、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5
严谨治学 20分	11、深入钻研教材，掌握教学重点和难点，备课认真、有效，有针对性。积极参加教研活动，不断提升专业知识水平。	5
	12、认真了解和分析学生的认知水平，不断创新教学万法，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	5
	13、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教学效果。	5
	14、撰写一篇以上教育教学论文，按要求提高学历层次。不弄虚作假，不抄袭剽窃他人学术、科研成果。	5
服务社会 15分	15、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	5
	16、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	5
	17、热心公益，服务大众。	5
为人师表 15分	18、不向学生及家长索要钱物，不利用工作之便搞"学钱交易"。	5
	19、不在各类招生考试、评估考核、职称评聘、领导选拔任用、评优树先等活动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拉票贿赂。	5
	20、言行举止文明、规范，衣着服饰得体，打扮庄重，符合教师职业要求。坚守师德“红七条底线”。	5
合计	注：1、有违反第1条、第6条、第10条、第14条、第18条、第19条、第20条中的任何一条者，师德考核为不合格。2、其他项目，视情节逐项扣分，扣完为止。	100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

姓名： 所在部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自评
爱国守法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15	
敬业爱生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守，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15	
教书育人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20	
严谨治学	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20	
服务社会	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5	
为人师表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15	
综合评价		同行评价		学生评价		系部评价		自评分	
二级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名（部门章）： 年 月 日								
考核领导小组意见	人事部门（代章） 年 月 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民主测评表

部门: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明：1、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评价每位同志。

2、按照考核标准，视情况在每项中扣分，扣完该项分为止。

3、每项得分不能超过该项分值，综合得分不能超过100分。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师师德结果呈报表

填报单位：

综合评分							部门意见（拟）			分管领导意见			核领导小组审核意		
序号	姓名	自评评价	同行评价	学生评价	系部评价	综合得分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优秀	称职	不称职
1						0									
2						0									
3						0									
4						0									
5						0									
6						0									
7						0									
8						0									
9						0									
10						0									
11						0									
12						0									
13						0									
14						0									
15						0									
16						0									
17						0									
18						0									
19						0									

注：1、综合评价得分=个人自评分 X0.1+同行评价得分 X0.3+学生评价得分 X0.3+系部考核评价得分 X0.3

2、根据综合得分，结合平时考核，提出拟考核等次。

部门负责人签名：

分管领导

院长签名：